

蚌埠司法多维度推进依法行政

□吕宏伟 本报通讯员 权学阳

今年以来，蚌埠市司法局将依法行政工作作为法治建设的核心任务，以坚定的决心、有力的举措，全方位、深层次地推进依法行政各项工作，为建设法治蚌埠奠定坚实基础。

深学笃行 让法治思维落地生根

该局始终将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持续发力、久久为功。通过组织一系列高规格、多层次的学习活动，让法治思维在司法行政系统乃至全市各级行政机关中深入人心。

该局精心安排专题培训，邀请国内知名法学专家、学者为广大干部职工深入解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精神实质和丰富内涵。在培训课堂上，专家们旁征博引、深入浅出，结合实际案例对习近平法治思想进行解读宣讲，干部职工们认真聆听、详细记录，不时与专家进行互动交流，学习氛围热烈浓厚。不仅如此，司法局还利用线上学习平台，推出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课程，方便干部职工随时随地进行学习，打破了时间和空间的限制。同时，组织开展知识竞赛、征文比赛等活动，以赛促学，激发广大干部职工学习法治思想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压实责任 强化法治建设“关键一环”

该局聚焦市、县区及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实和法治政府建设年报情况，强化调研督导评估，为法治建设注入强大动力。

该局成立了专门的调研督导组，定期深入各县区和市直部门，通过实地走访、查阅资料、个别访谈等方式，对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进行全面细致的检查。在调研过程中，督导组详细了解各单位法治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度建设、决策执行等方面的情况，认真听取基层干部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反馈，并提出针对性的整改意见和建议。同时，严格落实法治政

府建设年报制度，要求各县区和市直部门如实、准确地报告本地区、本部门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情况、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计划。司法局对上报的年报进行严格审核把关，对内容不完整、数据不准确的年报要求重新报送，确保年报能够真实反映各单位法治政府建设的实际情况。通过强化调研督导评估，进一步压实了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的责任，形成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工作格局。

考核督察 为依法行政保驾护航

该局用足法治考核督察，强化法纪法检协作，切实做好中央依法治国办督察安徽存在问题整改落实工作。

在法治考核方面，该局不断完善考核指标体系，将依法行政工作的各个环节纳入考核范围，提高考核的科学性和针对性。考核过程中，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注重考核结果的运用，将考核结果与领导干部的政绩评定、奖励惩处、选拔任用挂钩，对依法行政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工作不力、问题较多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批评，并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同时，强化法纪法检协作，建立健全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联合督办等工作机制。司法局与纪检监察机关、法院、检察院加强沟通协调，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共同研究解决依法行政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在办理行政复议案件、行政诉讼案件以及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发现有违法违纪线索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对于涉及法律适用、证据采信等问题，主动征求法院、检察院的意见和建议，确保依法行政工作在法治轨道上运行。针对中央依法治国办督察安徽存在的问题，该局高度重视，迅速成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制定详细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任务、责任单位和整改时限，实行台账式管理、销号式推进。通过扎实的整改工作，切实解决了一批法治建设中的突出问题，提升了依法行政工作水平。

“学讲述考” 倒逼“关键少数”依法行政

该局一体化推进“学、讲、述、考”，督促“关键少数”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提升依法行政能力。

“学”即组织领导干部参加各类法治专题培训、讲座和研讨班，邀请专家学者、业务骨干进行授课，学习宪法、法律法规以及依法行政的理论和实践知识。同时，鼓励领导干部利用业余时间开展自学，不断丰富法律知识储备。“讲”要求领导干部走上讲台，结合自身工作实际，为广大干部职工讲授法治课，分享依法行政的经验和做法，在讲的过程中进一步加深对法律知识的理解和运用。“述”则是在年度述职廉报告中，领导干部要专门就履行法治建设职责、推进依法行政工作进行述职，接受组织和群众的监督。“考”通过定期组织领导干部参加法律知识考试，以考促学，检验学习效果，督促领导干部不断提高法治素养和依法行政能力。

联动监督 提升行政执法水平

该局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与案件纠错的联动监督职能，开展常态化错案讲评，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升行政执法水平。

该局建立了行政执法监督与案件纠错联动工作机制，加强对行政执法活动的全过程监督。在日常监督中，通过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对行政执法部门的执法行为进行实时监控，及时发现和纠正执法过程中的不规范行为。对于群众投诉举报的行政执法案件，迅速组织力量进行调查核实，确属违法违规的，依法严肃处理，并及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举报人。同时，定期开展错案讲评活动，选取具有代表性的行政执法错案，组织行政执法人员进行集中讲评。在讲评过程中，邀请法律专家、业务能手对案件进行深入剖析，指出错案产生的原因、存在的问题以及正确的处理方式，让行政执法人员从中吸取教训，引以为戒。通过常态化错案讲

评，有效提高了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律意识和业务水平，减少了行政执法错案的发生。

行政复议 化解行政争议显担当

该局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依法行政。

该局不断完善行政复议工作机制，优化行政复议审理程序，提高行政复议办案质量和效率。加强行政复议队伍建设，通过培训、交流、研讨等方式，提升行政复议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在办理行政复议案件过程中，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注重运用调解、和解等方式化解行政争议，做到案结事了、定分止争。同时，加强对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情况的监督，确保行政复议决定得到有效执行。对于拒不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通过一系列举措，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得到充分发挥，越来越多的群众选择通过行政复议途径解决行政争议，有效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出庭应诉 提升依法行政实效

该局持续稳步提升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率，强化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实效。

该局积极与法院沟通协调，建立健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通报机制，定期对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进行通报，对出庭应诉率低的单位进行督促整改。同时，加强对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指导和培训，通过举办专题培训班、模拟庭审等方式，让行政机关负责人了解出庭应诉的程序和注意事项。在庭审过程中，行政机关负责人能够积极参与庭审调查、辩论等环节，与原告进行面对面的沟通交流，认真听取原告的诉求，依法依规回应原告的质疑，切实增强了行政机关与群众之间的沟通 and 理解。通过强化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实效，行政机关更加注重依法行政，不断规范行政行为，提升了政府公信力。

丈夫婚内赠与“第三者”财物 妻子诉求返还获法院支持

本报讯（通讯员 何盼 记者 梅觉明）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取得的财产原则上为夫妻的共同财产。那么如果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丈夫在妻子不知情的情况下，擅自向“第三者”赠与财物，“第三者”是否需要返还呢？7月29日，记者获悉，郎溪县人民法院对一起确认合同效力纠纷案作出判决，判令丈夫婚内赠与“第三者”财产的行为无效，“第三者”向妻子返还财物共计13.6万余元。

2012年2月，钱某与张某在郎溪县民政局登记结婚。2015年，钱某与“第三者”周某产生感情纠葛，虽经家人多次苦心劝告，但二人一直保持情人关系。

近日，固镇县杨庙镇一起持续30年的宅基地纠纷，经多部门联动调解圆满化解。村民张某甲与邻居张某乙因日常琐事引发口角，进而激化多年的宅基地权属争议，双方一度情绪激动并扬言采取极端行为。关键时刻，村党支部书记及时联系镇综治中心，由该中心统筹协调驻村镇干部、司法所、法律服务所等多方力量介入，经多轮实地测量与调解，最终促成双方签订和解协议、握手言和。这起纠纷的成功化解，正是杨庙镇创新矛盾纠纷化解机制的生动实践。

“村为主”：前沿阵地化解小事

杨庙镇充分发挥“村里人管村里事”的本土优势，以村“两委”干部、网格员为基层触角，通过“唠家常”式入户走访，实时捕捉矛盾纠纷苗头。该镇严格执行矛盾纠纷化解“四步工作法”：网格员第一时间介入调解；调解未果则由村干部接手；仍未解决的，由村党组织书记牵头协调；最终需升级处理的，再由驻镇干部参与，形成层层递进的化解链条。日常工作中，该镇坚持集中培训与平安法治巡回宣讲相结合，以典型案例释法、以实际案例促解，显著提升村级预

本报讯（通讯员 陈念）7月29日，环太湖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基地揭牌仪式在黄山市黄山区龙门乡轮渡村正式举行。

在揭牌仪式座谈会上，黄山区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夏兴平致辞表示，环太湖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基地的设立，是法院系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具体实践，更是司法力量深度融入生态治理的创新举措。基地设立后，将聚焦太湖生态环境保护主题，为太湖生态安全提供全方位司法保障。

黄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张其洲致辞指出，环太湖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基地的设立，一是黄山法院生态司法工作注入了新动能。他强调，就是要用心用情用力，守护碧水蓝天，自觉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纲”和“魂”融入环境资源案件审理始终；二是要强化履职担当，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以严格司法筑牢生态保护防线；三是要凝聚最大合力，牢固树立协同治理理念，逐步形成多元共治大格局，共绘保护蓝图。

此次环太湖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基地的设立，是黄山山区法院将司法职能与生态保护深度融合、创新环境治理模式、构建多元协同保护体系的重要探索，将进一步凝聚司法、行政及社会各界的保护合力，为太湖生态系统的整体性保护和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严重损害张某对夫妻共同财产所享有的合法权益，故法院作出上述判决。判决生效后，周某主动履行判决内容。

法官说法：婚姻家庭关系受国家法律保护，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互相关爱。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除夫妻双方约定实行分别财产制外，夫妻双方对共同财产具有平等的处分权，夫或妻非因日常生活需要处分夫妻共同财产时，应遵循平等处理原则，与另一方协商并得到另一方的同意，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处分共同财产。法官同时提醒，超出合理边界的感情和有违公序良俗的赠与无法得到法律的支持，男女都应当树立正确的婚恋观念，共同维护婚姻家庭的和谐稳定，这是法律和法治的要求，也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在要求。“第三者”介入他人家庭违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仅会受到社会道德的谴责，最终还会落得人财两空的局面。

创新解纷机制奏响和谐曲

□本报通讯员 单永才 实习生 苏心平

防和化解纠纷的法治化水平。2024年以来，杨庙镇村级矛盾纠纷化解满意率达95.1%，真正实现“小事不出村”。

“镇负责”：乡镇层面稳控大事

针对村级难以化解的矛盾纠纷，杨庙镇出台相关预防化解举措，以综治中心为枢纽，严格落实“四个当天”工作机制：当天受理群众诉求、当天交办任务、当天办理推进、当天回访反馈。镇政法委员常驻综治中心带班，整合司法所、平安办、法律服务所、人社及医保等部门力量入驻坐班，通过信息化平台流转工单，实现矛盾纠纷“受理—交办—办理—回访”闭环管理。今年7月，杨庙镇杨某反映庄稼受损问题，从镇综治中心受理到办结仅用2天，回访中获“满意”评价。近年来，该镇通过信息化平台录入流转矛盾纠纷1771件，事项办结率、回访率均达100%，切实做到群众诉求“件件有回音”。

关于召开安庆市新开源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公告

安庆市新开源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股东：

因公司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表决权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议召开安庆市新开源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信息

1、会议时间：2025年9月1日上午9点整

2、会议地点：安庆市开源住宅开发有限公司（安庆市迎江区大南门街盛唐山庄一号楼底层）

3、会议人员：

（1）召集人：安庆市新开源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2）主持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3）参会人员：公司全体股东或股东委托的代表；

监事列席本次会议

4、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5、会议材料领取

会议材料：召开本次临时股东会所提出的议案内容

领取时间：2025年8月25日至2025年8月30日

（上午9点至11点 下午3点至5点）

领取地点：安庆市迎江区大南门街盛唐山庄一号楼

联系电话：朱日华 13805561149

逾期不领取会议资料，视为对本次临时股东会议案内容

已全面知悉。

二、会议议题

1、根据股权继承相关文书资料调整公司股东名称；

2、根据上述决议内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三、注意事项

如本人因故不能出席委托股东代表为出席的，受托出席的股东代表需持有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1）代理人的姓名及身份证号；（2）是否具有表决权及表决权的范围；（3）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4）委托人为公司的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委托人本人签字。

特此公告！

召集人：李克勤、钱小虎

日期：2025年8月1日

八旬翁捧信谢公正 廿二载积案终得解

□本报通讯员 文灿 任晓东 记者 赵正溪

安，并反复嘱托：“麻烦您一定转交到，他帮我22年的案子解决了，我这心里的大石头总算落地，真的太感谢了！”

据了解，老人因一起民事纠纷缠身22年，涉案款项虽非巨额，却关乎其晚年生活的安宁。案件长期未结，成为老人心中难以释怀的牵挂。此次案件成功执结，老人终于拿到期盼已久的执行款，激动得彻夜难眠，遂亲笔写下感谢信，执意送到法院。

据悉，该案系一起历时22年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件，2017年以终本方式结案。因被执行人长期规避执行、线索难

产登记中心等10余个单位，对其财产状况进行全面排查。经过两个多月的不懈努力，发现郭某近年涉及拆迁安置，疑似有房产可供执行，但登记信息中并未显示其名下有房产。

针对“拆建有房却无登记”的疑点，执行法官进一步扩大调查范围，通过调取拆迁安置协议、走访社区工作人员等方式，最终查实：郭某确有两套拆迁安置房，但为逃避债务，已将房屋登记在其女儿桑某名下。掌握该关键线索后，执行法官第一时间依法作出查封裁定，对房屋采取查封措施，为案件执

在法律威慑与执行法官的耐心劝导下，郭某及桑某的心理防线逐渐瓦解。桑某主动表示愿意配合法院工作，劝说郭某履行义务。郭某也意识到逃避无法解决问题，最终履行了全部案款。

“22年了，我以为这钱再也拿不回来了，是你们让我看到了法律的公正，谢谢你们！”老人拿到案款时热泪盈眶，紧紧握住执行法官的手说。

在执行法官的持续跟进下，申请人与被执行人亲属共同来到法院。经执行法官积极协调，双方达成和解协议，现场履行全部案款163000元。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签署的《中信合资转2024-01号资产包资产转让协议》，以及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与安徽慎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安徽Y12240051-15《债权转让协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对安庆市沃特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其他相关协议、民事判决书、民事调解书、其他相关法律文书项下的全部债权及从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债权、担保权利、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债权、利息及罚息债权、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费用追索权等）已依法转让给安徽慎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与安徽慎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其他义务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其他义务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安徽慎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担保人及其他义务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安徽慎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担保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书确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
安徽慎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一日

安徽慎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江旸 联系电话：18119668727 地址：合肥市蜀山区新产业园区跨境电商总部基地4号楼406A室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暂计至2024年8月23日的贷款本息余额，各债务人应支付给安徽慎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等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相关合同及有关规定计算。

2、若各债务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附：公告清单

基准日：2024年8月23日				
借款人全称	币种	本金余额(元)	利息余额(元)	担保人(含抵押、质押、保证方式等)或其他义务人
安庆市沃特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8,494,027.03	10,726,929.96	怀宁县城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安庆市半由园商贸有限公司、徐长海、徐长林、安徽中宜科技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绍兴
合计		8,494,027.03	10,726,929.96	